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884號

原告 陳弘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靚煊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占用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弄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清空返還原告，依本院職權調取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楠梓分處113年10月7日高市稽仁房字第1139060255號函文所示，系爭建物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